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立信
(特文)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17 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

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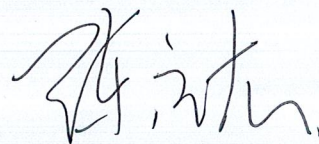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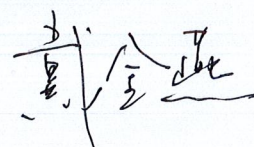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6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2,03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0,685,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41,347,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3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累计人民币 81,035,500.0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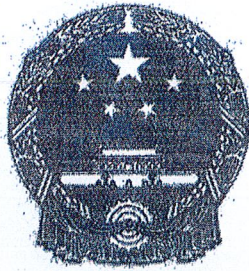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7,028.38	2,750.04
2	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5,749.72	3,175.23
3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56.93	---
4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99.68	2,178.28
	合计	24,134.70	8,103.55

注 1: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2,750.04 万元, 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3,175.23 万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9 号报告鉴证。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925.27 万元。

注 2: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变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 本次鉴证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金额为 21,782,762.26 元。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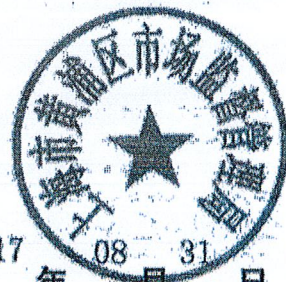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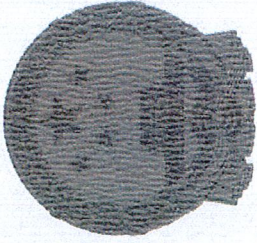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宋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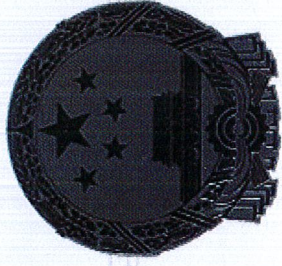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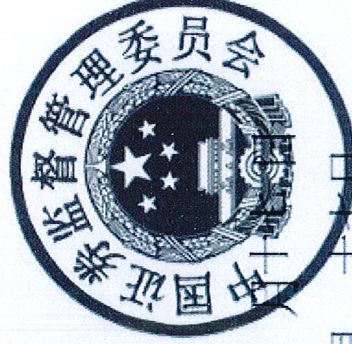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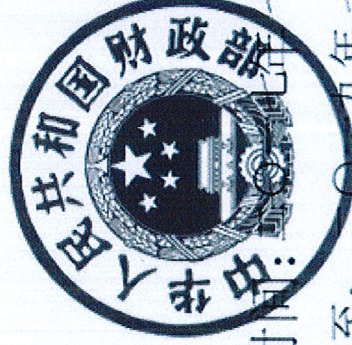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九年七月十七日